

证券代码: 300162

证券简称: 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 2024-023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9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区间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为6,069,803股至12,139,605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5%至2.8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18,111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2%, 最高成交价格为5.68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为3.60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51,384,802.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日